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其中各名為「董事」)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擬採納華寶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

股票激勵計劃之目的在於進一步建設及完善華寶股份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激勵華寶股份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由華寶股份董事會(「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予以激勵之其他人員(上述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有效實現華寶股份股東、華寶股份及其核心團隊之利益一致，使各方共同聚焦於華寶股份之長遠發展，並充分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有助實現上述目標，包括進一步完善華寶股份之長期激勵機制，支持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並有助華寶股份之可持續長期發展，同時促進本集團整體成長。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寶股份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股票激勵計劃已獲華寶股份董事會正式批准。於是次會議中，任何作為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華寶股份董事，包括袁肖琴女士、李小軍女士及韓鵬良先生，均已放棄投票。股票激勵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於是次會議，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採納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華寶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於華寶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14條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股票激勵計劃涉及授予華寶股份新股獎勵，構成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股票激勵計劃之採納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的相關規定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票激勵計劃之詳情；(ii)股票激勵計劃規則摘要；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